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2,675	317
銷售成本		(2,586)	(307)
毛利		89	10
其他收入	6	1,577	414
銷售及分銷支出		(146)	(407)
行政及其他支出		(47,657)	(54,044)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681	4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4,86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645)
融資費用	7	(278)	(70)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39,874)	(54,694)
所得稅抵免	9	1,048	1,12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38,826)	(53,56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2,790)</u>	<u>(5,085)</u>
期間虧損		<u>(41,616)</u>	<u>(58,651)</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169,853)</u>	<u>(264,807)</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211,469)</u></u>	<u><u>(323,458)</u></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35,737)</u>	<u>(48,505)</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1,675)</u>	<u>(3,0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37,412)</u>	<u>(51,556)</u>
非控制股東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3,089)</u>	<u>(5,061)</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1,115)</u>	<u>(2,034)</u>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期間虧損		<u>(4,204)</u>	<u>(7,095)</u>
		<u><u>(41,616)</u></u>	<u><u>(58,651)</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208,621)</u>	<u>(312,485)</u>
— 非控制股東權益		<u>(2,848)</u>	<u>(10,973)</u>
		<u><u>(211,469)</u></u>	<u><u>(323,458)</u></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元)	11	<u><u>(0.01)</u></u>	<u><u>(0.01)</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元)	11	<u><u>(0.01)</u></u>	<u><u>(0.0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2,414	62,574
在建工程	13	82,017	85,579
使用權資產		84,966	–
預付土地租賃款		–	81,153
礦產資產	14	2,379,643	2,534,111
其他無形資產		31,511	38,79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18,598	19,388
		<u>2,659,149</u>	<u>2,821,604</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7,915	38,100
貿易應收賬款	16	11,311	11,477
合約資產		9,845	14,24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49,026	44,7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11,000	110,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		–	1,542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1,516	21,695
		<u>250,613</u>	<u>241,821</u>
		<u>11,775</u>	<u>11,77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262,388</u>	<u>253,596</u>
流動資產總額			
資產總額		<u>2,921,537</u>	<u>3,075,20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11,689	16,6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0	58,607	62,491
合約負債		1,471	970
租賃負債		7,047	—
流動負債總額		78,814	80,125
流動資產淨值		183,574	173,4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42,723	2,995,07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571	11,280
其他應付款項		59,919	63,809
租賃負債		1,044	—
非流動負債總額		70,534	75,089
負債總額		149,348	155,214
資產淨值		2,772,189	2,919,986
權益			
股本	22	71,086	53,660
儲備		2,697,989	2,860,3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69,075	2,914,024
非控制股東權益		3,114	5,962
權益總額		2,772,189	2,919,98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非控制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庫存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3,660	2,347,844	20,566	1,490,427	92,617	(230,055)	687	-	(861,722)	2,914,024	5,962	2,919,986
期間虧損	-	-	-	-	-	-	-	-	(37,412)	(37,412)	(4,204)	(41,61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71,209)	-	-	-	(171,209)	1,356	(169,85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1,209)	-	-	(37,412)	(208,621)	(2,848)	(211,469)
轉換可換股票據	10,726	699,768	-	(710,494)	-	-	-	-	-	-	-	-
配售股份(附註22(i))	6,700	64,046	-	-	-	-	-	-	-	70,746	-	70,746
購回股份	-	-	-	-	-	-	-	(9,052)	-	(9,052)	-	(9,052)
股份支付支出	-	-	-	-	1,978	-	-	-	-	1,978	-	1,978
已沒收購股權	-	-	-	-	(5,755)	-	-	-	5,755	-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1,086</u>	<u>3,111,658</u>	<u>20,566</u>	<u>779,933</u>	<u>88,840</u>	<u>(401,264)</u>	<u>687</u>	<u>(9,052)</u>	<u>(893,379)</u>	<u>2,769,075</u>	<u>3,114</u>	<u>2,772,189</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0,360	2,318,807	20,566	1,490,427	85,043	(34,931)	687	-	(706,934)	3,224,025	25,453	3,249,478
期間虧損	-	-	-	-	-	-	-	-	(51,556)	(51,556)	(7,095)	(58,65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60,929)	-	-	-	(260,929)	(3,878)	(264,80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60,929)	-	-	(51,556)	(312,485)	(10,973)	(323,458)
股份支付支出	-	-	-	-	4,791	-	-	-	-	4,791	-	4,791
已沒收購股權	-	-	-	-	(922)	-	-	-	922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0,360</u>	<u>2,318,807</u>	<u>20,566</u>	<u>1,490,427</u>	<u>88,912</u>	<u>(295,860)</u>	<u>687</u>	<u>-</u>	<u>(757,568)</u>	<u>2,916,331</u>	<u>14,480</u>	<u>2,930,81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39,874)	(54,69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2,790)	(5,085)
		(42,664)	(59,779)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6	(95)	(323)
融資費用	7	278	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5,155	5,1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8(a)	4,888	–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	79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a)	5,054	5,460
股份支付支出		1,978	4,7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6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16)	–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a)	(1,681)	(4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8(a)	(4,860)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減值		–	277
匯兌虧損，淨額		75	1,96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32,288)	(40,962)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少		982	9,114
合約資產之減少		3,778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 (增加)／減少		(2,531)	6,593
存貨之增加		(204)	(16,578)
應付賬款之減少		(4,065)	(8,3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減少		(252)	(8,121)
合約負債之增加／(減少)		551	(2,334)
用於經營之現金淨額		(34,029)	(60,589)
已付所得稅		–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u>(34,029)</u>	<u>(60,589)</u>
投資業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899)	(828)
新增在建工程	(1,699)	(4,6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63	–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	(27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所得款項	99,000	–
已收利息	95	323
投資業務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u>97,360</u>	<u>(5,402)</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	(70)
償還銀行借貸	–	(6,248)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70,746	–
購回股份	(9,052)	–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278)	–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4,056)	–
融資活動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u>57,360</u>	<u>(6,318)</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120,691	(72,30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21,695	92,9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870)	350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u>141,516</u>	<u>20,97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41,516</u>	<u>20,97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新能源業務、採礦、金屬及礦物買賣以及原礦石處理（此項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終止經營）。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下列附註3所列明者（於本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其營運相關及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於下文概述。其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的會計處理（主要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作出重大更改。從承租人角度，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會計處理大致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本集團採納之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至(iv)節。

(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為賦予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則一項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按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部分中分開非租賃部分，而是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獲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租賃付款(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使用權利支付的款項(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均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採用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iv)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iii) 過渡及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如有)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為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之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呈列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並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C8(b)(ii)過渡，按相等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相關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該等使用權資產。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申請豁免不就租期將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按短期租賃入賬；(iii)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iv)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致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iii) 過渡及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使用權資產	–	93,456	93,4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非流動)	81,153	(81,153)	–
預付土地租賃款(流動)	1,542	(1,542)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156	3,156
租賃負債(流動)	–	7,605	7,605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3,595
減:	
按直線法已確認為開支之低價值租賃	(76)
按直線法已確認為開支之短期租賃	(812)
未來利息開支	(447)
因延長及終止選擇權之不同處理作出之調整	<u>(1,499)</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u>10,761</u></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介乎5%至6.8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iv)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尚未償還餘額中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基準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的政策。倘與於期內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業績比較，此導致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產生負面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有關部分乃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經營租賃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的呈列方式出現重大變動。

4. 採用判斷及估計

在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過程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釐定其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各分部須獨立管理。

持續經營業務：

- 發展電動車輛；
- 採礦；及
- 金屬及礦物買賣。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礦石處理及買賣。

分部之間之交易定價乃按與外界人士相若訂單之價格釐定。中央收益及支出並無分配至業務分部，因主要營運決策人計量分部業績作分部表現的評估時，中央收益及支出並無包括在內。

5. 分部報告(續)

(a) 可報告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發展電動車輛		採礦		金屬及礦物買賣		總計		礦石處理及買賣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675	317	-	-	-	-	2,675	317	-	-	2,675	317
可報告分部(虧損)/收益	(21,630)	(30,503)	(2,725)	(3,584)	3,993	(257)	(20,362)	(34,344)	(2,790)	(5,084)	(23,152)	(39,428)
利息收入	70	144	-	-	-	-	70	144	-	1	70	145
未分配利息收入	-	-	-	-	-	-	-	-	-	-	25	178
利息收入總額	-	-	-	-	-	-	-	-	-	-	95	323
折舊	(4,558)	(4,258)	(131)	(142)	-	-	(4,689)	(4,400)	(1)	(2)	(4,690)	(4,402)
未分配折舊	-	-	-	-	-	-	-	-	-	-	(465)	(785)
折舊總額	-	-	-	-	-	-	-	-	-	-	(5,155)	(5,187)
攤銷	(5,054)	(6,253)	-	-	-	-	(5,054)	(6,253)	-	-	(5,054)	(6,253)

分部收益及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2,675	317
除所得稅前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部虧損	(23,152)	(39,42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虧損	2,790	5,085
未分配其他收入	47	123
未分配股份支付支出	(708)	(2,001)
未分配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	-	(2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645)
未分配其他企業支出	(18,573)	(17,481)
融資費用	(278)	(7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39,874)	(54,694)

5. 分部報告(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發展電動車輛		採礦		金屬及礦物買賣		總計		礦石處理及買賣		總計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38,810	355,533	2,424,117	2,580,870	2,741	281	2,765,668	2,936,684	12,540	12,862	2,778,208	2,949,546
添置非流動資產	2,587	39,971	-	73	-	-	2,587	40,044	-	-	2,587	40,044
未分配資產											11	22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2,598	40,066
可報告分部負債	(140,141)	(150,832)	(2,158)	(2,225)	(671)	(325)	(142,970)	(153,382)	(632)	(197)	(143,602)	(153,579)

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778,208	2,949,546
未分配企業資產*	143,329	125,654
綜合資產總額	2,921,537	3,075,200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43,602	153,579
未分配企業負債	5,746	1,635
綜合負債總額	149,348	155,214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為本公司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122,5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522,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1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0,000,000港元)。

5.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

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包括香港	2,675	317	2,657,994	2,821,604
智利	-	-	11,775	11,775
亞太區	-	-	1,155	-
	<u>2,675</u>	<u>317</u>	<u>2,670,924</u>	<u>2,833,379</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發展電動車輛分部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	209
客戶B	-	40
客戶C	2,036	-
客戶D	584	-
	<u>2,620</u>	<u>249</u>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收益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之發票價值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車輛	2,620	—
銷售電池	55	317
	<u>2,675</u>	<u>317</u>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95	3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16	—
雜項收入	1,066	92
	<u>1,577</u>	<u>41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租金收入	—	1,308
利息收入	—	1
雜項收入	6	16
	<u>6</u>	<u>1,325</u>

7. 融資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利息	—	70
租賃負債利息	278	—
	<u>278</u>	<u>70</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a)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60	60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	79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054	5,46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586	307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476	382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2,157)	(430)
	(1,681)	(4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4,8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154	5,18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888	-
匯兌虧損，淨額	58	1,965
合營企業權益減值	-	277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6,118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開支	1,516	-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06	1,490
	16,324	19,78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3,404	13,449
—股份支付支出(附註23)	1,895	4,602
—其他福利	395	606
—退休金供款	630	1,130
	16,324	19,787

8.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b)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管理層通過一項決議案以終止經營本集團之礦石處理及買賣分部(由本公司於智利之附屬公司Minera Catania Verde S.A. (「Verde」)營運)，因重新評估最新情況後，彼等認為有關業務於商業策略上並不可行，且本集團計劃集中資源發展其電動車輛業務。因此，有關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

Verde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
其他收入	6	1,325
行政支出	<u>(2,796)</u>	<u>(6,410)</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u>(2,790)</u></u>	<u><u>(5,085)</u></u>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082)	(4,2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2,000</u>	<u>4,093</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u>(82)</u></u>	<u><u>(153)</u></u>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遞延稅項	<u>(1,048)</u>	<u>(1,128)</u>
所得稅抵免	<u><u>(1,048)</u></u>	<u><u>(1,128)</u></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乃按彼等於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稅率計算。集團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無法預計未來之溢利流入，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11.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37,412)</u>	<u>(51,556)</u>
	數目	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19,426,372</u>	<u>5,036,046,800</u>

由於根據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可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於兩個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持續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35,7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48,505,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1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每股0.01港元）。由於根據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可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於兩個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1,6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051,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002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每股0.0006港元）。由於根據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可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於兩個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共約8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828,000港元）及由存貨轉撥約8,2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本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約為5,1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5,187,000港元）。已出售物業及機器項目之賬面淨值約4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產生出售收益為4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於期內換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而產生之匯兌調整虧損約為3,7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6,103,000港元）。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指：

- (a) 為開發通往工廠樓宇之道路而產生之初步建造成本之中國採礦資產；及
- (b) 為於重慶之新汽車製造廠產生之初步建造成本之中國製造廠。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在建工程之開支金額約1,6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4,620,000港元）主要指中國之製造廠。期內換算在建工程而產生之匯兌調整虧損金額約為5,2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4,581,000港元）。

14. 採礦資產

採礦資產自收購以來並無攤銷，原因是該礦山自此尚未開始經營。採礦項目正繼續進行，現正等待發出興建加工廠之土地使用權證。採礦業務將於該發展完成後展開。期內，因換算採礦資產之賬面值產生之匯兌調整虧損約為154,4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237,957,000港元）。

15. 存貨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4,760	5,314
半成品	17,683	27,382
製成品	5,472	5,404
	<u>27,915</u>	<u>38,100</u>

16. 貿易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賬款	19,848	22,155
減：累計減值虧損	<u>(8,537)</u>	<u>(10,678)</u>
	<u>11,311</u>	<u>11,477</u>

16. 貿易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076	-
31至90日	-	-
91至180日	11	81
181至365日	-	-
超過1年	9,224	11,396
	<u>11,311</u>	<u>11,477</u>

銷售電動車之平均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30至365日。

於報告期末並非被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集體評估		
並無逾期	5,945	7,266
逾期少於一個月	2,448	229
逾期一至三個月	193	134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09	806
	<u>8,795</u>	<u>8,435</u>
個別評估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2,516	3,042
	<u>11,311</u>	<u>11,477</u>

16. 貿易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應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由於期內並無發生違約事件,因此過往違約率並無變動,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之預期信貸虧損率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用。介乎4%至100%之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適用於貿易應收賬款。

於期內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10,678	7,118
期/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76	5,223
期/年內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006)	(1,202)
匯兌調整	(611)	(461)
於期/年終	<u>8,537</u>	<u>10,678</u>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3,994	31,371
按金	7,699	7,519
預付款項	<u>25,931</u>	<u>25,259</u>
	67,624	64,149
減: 非即期部分	<u>(18,598)</u>	<u>(19,388)</u>
	<u>49,026</u>	<u>44,761</u>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投資	<u>11,000</u>	<u>110,000</u>

公平值乃按第2級公平值層級：除於第1級內包括之報價外之可就投資直接觀察之輸入數據而釐定。公平值乃根據直接比較法參考類似交易進行評估。期內，公平值評估之估值技巧概無變動。

1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953	-
31至90日	180	433
91至180日	140	3,211
181至365日	2,516	2,392
超過1年	<u>7,900</u>	<u>10,628</u>
	<u>11,689</u>	<u>16,664</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8,526	126,300
減：其他應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附註)	<u>(59,919)</u>	<u>(63,809)</u>
	<u>58,607</u>	<u>62,491</u>

非即期部分指有關於中國建設製造廠之政府補助。其將於製造廠竣工後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建造成本減少。

2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91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期內，本金額為804,439,8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1,072,586,400股（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本公司普通股。

22. 股本

	於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5,366,046,800	53,660	5,036,046,800	50,360
配售股份 (附註i)	670,000,000	6,700	330,000,000	3,300
轉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ii)	<u>1,072,586,400</u>	<u>10,726</u>	—	—
於期／年終	<u>7,108,633,200</u>	<u>71,086</u>	<u>5,366,046,800</u>	<u>53,660</u>

22.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0.1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67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73,700,000港元，其中6,70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64,046,000港元（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2,954,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於期內，本公司本金額為804,439,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每股0.75港元獲轉換為1,072,586,400股本公司普通股。710,494,000港元（相當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已自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中扣除，相應金額10,726,000港元及699,768,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 (iii) 於期內，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購回79,800,000股股份，代價為9,052,000港元。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已經註銷。

23.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新採納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並將自新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生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新計劃導致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之舊計劃已被終止。於舊計劃終止後，其後不可再提呈授出購股權，惟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舊計劃予以行使。

根據新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23.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購股權數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如下：

授出要約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	於授出 要約日期之 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根據舊計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40,400,000	-	40,400,000	0.46港元	0.45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五日	不適用
根據新計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57,000,000	(8,000,000)	49,000,000	1.15港元	1.11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325,600,000	(7,500,000)	318,100,000	0.30港元	0.28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一日
	<u>423,000,000</u>	<u>(15,500,000)</u>	<u>407,500,000</u>				

購股權數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如下：

授出要約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	於授出 要約日期之 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根據舊計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40,400,000	-	40,400,000	0.46港元	0.45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五日	不適用
根據新計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58,000,000	(1,000,000)	57,000,000	1.15港元	1.11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337,700,000	(3,500,000)	334,200,000	0.30港元	0.28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一日
	<u>436,100,000</u>	<u>(4,500,000)</u>	<u>431,600,000</u>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5.64年（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6.65年）。

於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42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0.43港元）。

於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中，334,080,000份（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275,120,000份）購股權於期末可予行使。

23.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以授出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而新計劃則按二項式方法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預期提早行使的購股權均已輸入該模式。

期內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支出約1,9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4,791,000港元）。

24. 關連人士之交易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b)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僅由執行董事酬金組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118	1,953
股份支付支出	47	116
退休金供款	18	18
	<u>2,183</u>	<u>2,087</u>

2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75	20,526
有關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支出	3,686	3,697
有關採礦業務之資本支出	8,213	8,746
有關開發電動車輛之資本支出	16,275	18,434
	<u>47,449</u>	<u>51,403</u>

2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204,365	86,3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11,000	110,000
	<u>215,365</u>	<u>196,30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78,387	79,155

2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短期性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等級制劃分之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第1級：於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除於第1級內包括之報價外之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第3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11,000	11,000	-	110,000	110,000

於期間內概無於各級轉移。

27.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車輛及電池銷售收益約2,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00,000港元）。毛利約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0,000港元），毛利率為3.3%（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2%）。車輛銷售之收益及毛利增加乃因銷售訂單之增加及經濟規模變得更佳所致。本集團目前發展之詳情載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38,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則約為53,6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至約47,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54,000,000港元）及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增加至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5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增加至約4,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所致。誠如「業務回顧」項下之「礦石處理及買賣」分部所詳述，於智利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2,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5,1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7,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51,600,000港元）。期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1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每股0.01港元）。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電動巴士（「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電動車輛」）

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穗通」）為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具有整個動力蓄電池系統及控制系統之全電動巴士、製造其他巴士、市場推廣及銷售車輛零件之附屬公司。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續定期頒佈新政策及措施，加上政府補貼之相關事宜，令中國電動車輛市場之競爭日趨激烈。然而，誠如上一份年報所述，補貼計劃於本財政期間大幅降低，將更有利穗通取得合理訂單。因此，穗通已能夠從武隆縣取得確認採購本集團之8.5米巴士，該等訂單現正於正式程序當中並預期即將發予穗通。儘管目前為止中國電動車輛市場依然競爭激烈，本集團始終相信市場潛力巨大，穗通將能夠於未來數年從中國獲得豐厚回報。

誠如上一份年報所述，穗通將應對中國當前之市場形勢，分散其業務至海外市場，而非僅依賴中國市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本集團獲得訂單，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初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交付兩輛智能電動巴士，以供香港機場管理局及香港防癌會試用。

此外，就不同電動車輛產品而言，本集團已獲得來自東南亞以至南美之若干訂單。本集團有信心，隨著該等試驗訂單產品不遲於明年年初交付，本集團將獲可觀之大宗訂單。另外，本集團現正就輸出到歐洲之物流車輛及巴士試驗訂單進行磋商，預期快將達成結果。本集團對於是次首批訂單通過試用期後，將取得更多來自歐洲之訂單，同樣極具信心。

於回顧期內，由於新訂單仍處於生產階段，並不計入來自中國及海外市場之新訂單，故回顧期間之收益變動輕微。隨著海外市場之訂單不斷增加，本集團對於在不久將來，迅速推出市場之計劃能夠取得成功，抱持非常樂觀之態度。

位於重慶綦江區之新廠房，主要廠房大樓已竣工。本集團將按需要開始安裝生產設備，以分配更多營運資金應付短期內有可能出現之新電動車輛訂單。本集團仍使用現有生產廠房，並將於需要時繼續安裝生產設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集團已就電動船（「電動船」）業務進行若干合作安排。就本集團參與的電動船項目而言，整個開發週期（包括定制設計、相關採購及建設、分類認證等）需時。目前，本集團現正就香港數條港內航線進行認真談判磋商。倘達成任何最終合約，本公司將及時刊發適當之最新業務資料。

採礦及生產礦產品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威日」）持有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之鈣芒硝礦（「鈣芒硝礦」）。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業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誠如上一份年報所述，收購工廠以及其道路用地的進展速度遠較預期緩慢。建設通往工廠場地道路產生累計開支約人民幣18,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就鈣芒硝礦進行其他重大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礦產資源自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收購以來並無變動。資源詳情載於下文「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一節。

廣西威日已完成購買涵蓋63,118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成本為人民幣7,600,000元。另就約100,000平方米之工廠用地支付人民幣8,400,000元。然而，因當地政府正進行土地管理程序，尚未發出相關土地使用權。約41,500平方米之道路通道用地之手續已辦妥，惟因上述第二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仍有待批准而尚未付款予政府。即使未能獲授相關土地使用權，廣西威日正與當地政府緊密合作以解決土地問題，並希望獲取土地。然而，廣西威日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前，將衡量所涉及之相關風險。廣西威日正考慮所有方案，包括與當地政府磋商有關接管鄰近廢棄之元明粉加工廠之可能性，以解決長期土地問題。儘管該廠房並非位於廣西威日之礦場內，經過審慎評估後，不論從資源岩土工程角度，或從政府行政角度而言均屬可行。廣西威日將審慎評估此可能性，並將透過嚴格控制可能涉及之相關資本開支以降低風險（如有）。

本集團一直緊密監察鈣芒硝礦之開發及定期評估其資源、財務能力及整體狀況。管理層進行計及其資源、技術參數及市場情況之常規財務分析，以評估採礦資產之整體狀況。本集團亦將每年委聘合資格獨立估值師以評估其公平值。鑑於鈣芒硝礦蘊藏量豐富、策略性位置及市場潛力均具明顯優勢，本集團仍極具信心，其乃獨特及寶貴資產。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其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於廣西之鈣芒硝礦。下表載列該鈣芒硝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礦物資料：

線框	分類	噸數 (千噸)	硫酸鈉 (%)	硫酸鈉 (千噸)
北部礦體1	控制	473,000	18.12	86,000
	推斷	—	—	—
北部礦體2	控制	—	—	—
	推斷	37,000	18.92	7,000
中部礦體1	控制	581,000	16.77	98,000
	推斷	49,000	16.76	8,000
中部礦體2	控制	43,000	14.99	6,000
	推斷	—	—	—
東部礦體1	控制	151,000	19.10	29,000
	推斷	12,000	19.63	2,000
小計	控制	1,248,000	17.50	219,000
	推斷	98,000	17.91	17,000
總計	控制+推斷	1,346,000	17.53	236,000

金屬及礦物買賣

金屬及礦物貿易行業仍然疲軟，故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簽訂任何金屬礦石買賣合約，以避免可能出現之風險。本集團繼續物色及尋求其他類型資源之買賣業務，相信可於機遇出現時把握時機。

礦石處理及買賣

誠如過往年報所論述，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夥伴考慮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終止Minera Catania Verde S.A.（「Verde」）之營運。因此，Verde之非流動資產之主要類別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其他資產分開，並獨立分類為持作出售，其財務表現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呈列。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自獨立第三方接獲並接納要約函件，彼等有意以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800,000港元）購買Verde之該等非流動資產。轉讓資產之法律程序需時，惟正在進行中及目標為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前完成。

出售Verde之資產及償付其尚未償付之債務後，本集團將隨之開展Verde及其關連公司之自願清盤。

出售於RIMAC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買方分別訂立購股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Rimac Automobili d.o.o.（「Rimac」）之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1,250,000歐元（相當於約99,000,000港元）（「出售事項」）。Rimac為一間於克羅地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跑車、動力傳動系統及用於車輛、單車及其他汽車之電池技術系統。本公司於Rimac股權中擁有約7.19%權益。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完成。於Rimac之投資先前列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於期內並無出售事項之收益或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董事已考慮多個集資方法，並認為配售股份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具吸引力機會，同時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獲支持透過配售新股份籌集資金。該等額外資金為提升資金流動性及日後發展提供巨大財務支持。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772,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920,000,000港元）。因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769,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914,000,000港元），故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i)本金額為883,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87,500,000港元）之尚未償付可換股票據，其可按轉換價每股0.75港元轉換為1,177,413,600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2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可換股票據條款所載有關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轉換限制；及(ii)賦予參與者權利認購合共407,500,000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2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334,080,000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35,080,000股）為已歸屬。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列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41,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700,000港元），其中20.2%（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0.6%）以港元列值、69.9%（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以歐元列值、6.1%（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7.7%）以人民幣列值及3.8%（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以美元列值。

於本期間，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貶值約6.5%，兌換以人民幣列值之本集團資產對本集團業績有負面影響。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訂立任何外匯結轉合約作人民幣對沖用途。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掛鈎，本集團認為就美元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低。由於就歐元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源自出售事項且並非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故有關風險亦被視為極低。本集團將密切留意貨幣風險，及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將採取必要之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33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32,3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如下：

	直至本公告 日期之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概約)	餘下所得款項 千港元 (概約)
支付行政開支之一般營運資金	31,500	—
於中國發展電動車輛業務	800	—
	<u>32,300</u>	<u>—</u>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按每股0.11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67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70,600,000港元，其乃動用如下：

	直至本公告 日期之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概約)	餘下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概約)
支付行政開支之一般營運資金	31,300	10,000
於中國發展電動車輛業務	9,300	20,000
	<u>40,600</u>	<u>30,000</u>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現時存置於計息銀行賬戶，並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按擬定用途動用。

展望

本集團認為，於改善空氣污染及提升經濟可持續發展方面，新能源行業肯定為全球關注之焦點及主要趨勢。隨著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業務至海外出口市場，本集團有信心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業務將快速增長，為本集團帶來整體收益並推動本集團業務更上一層樓。此外，踏足其他行業如電動船及其他新能源業務，可擴闊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從而於未來帶來更多機遇。本集團已整裝待發並有信心發展市場，及能夠擴展及把握所出現之機遇。

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料。本集團預期，中國市場因城市化進程持續，以及東盟因其經濟增長，兩者對元明粉之需求將會持續增加。此外，行業整合及行業聯盟之努力亦將促成市場更為理性化。本集團因此相信，鈣芒硝礦乃本集團之珍貴資產，且本集團將繼續定期評估其資源、財務可行性及整體狀況。

購回股份

為符合管理層於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保障其長期利益方面的承諾，本公司已進行股份購回行動。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按總價格約17,300,000港元收購155,320,000股普通股。該等已購回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8%，且其後已被註銷。由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之價值一直被低估，其相信所採取之行動將有助於應對此趨勢。董事會亦相信，鑑於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購回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其若干客戶購買車輛向重慶一間金融機構提供擔保。倘客戶拖欠付款，本集團將須向金融機構賠償應收客戶之尚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關安排面臨之最大風險為人民幣8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因客戶拖欠付款予金融機構而令本集團作出付款（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管理層認為拖欠付款之可能性屬低，及如發生拖欠付款，本集團之預期現金流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該等擔保作出撥備。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40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4名）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工作之全職管理及技術員工。

本集團根據目前業內慣例為其僱員給予薪酬及提供福利，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績效獎勵花紅。在中國，本集團根據現行勞工法例向其僱員提供職員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此外，本公司亦根據其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採納，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並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維持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亦無普通股根據該計劃就參與者已行使之購股權獲發行。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3。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而有關股份乃由獨立受託人認購或自市場收購（成本由本公司承擔），並代選定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其歸屬為止。已歸屬股份將無償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獎勵之最高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相當於688,604,680股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任何選定參與者均不可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尚未歸屬股份行使投票權。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後續日期，而受託人可於該等日期歸屬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及／或有關選定參與者可獲轉讓及歸屬任何獎勵股份之前，相關選定參與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有效及具有作用，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前提為有關終止將不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已授出/ (失效)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張韜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	1,2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	3,700,000
陳凱盈小姐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	3,700,000
周金凱先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	3,700,000
陳炳權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	1,2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	3,700,000
胡光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	1,2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	3,7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並無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或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或 聯營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持股公司權益	725,524,959 (附註1)	—	10.21%
	持股公司權益	1,000 (附註2)	—	20%
陳凱盈小姐	實益擁有人	3,700,000 (附註3)	—	0.07%
周金凱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2,980,000 (附註4)	—	4.98%
陳炳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00,000 (附註3)	—	0.11%
胡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00,000 (附註3)	—	0.11%

附註：

- 1) 該725,524,959股股份包括：
 - a. 由張韜先生持有之397,120,000股股份數目；
 - b. 已授出購股權之4,900,000股相關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及
 - c. 由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由張韜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323,504,959股股份數目。
- 2) 該1,000股股份指於銅冠銀山有限公司（「銅冠銀山」）之間接權益，本公司間接持有銅冠銀山之60%權益，因此其為相聯法團。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持有銅冠銀山20%實益權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分別由泰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0%權益及由Catania Mining Limited持有其60%權益。Catania Mining Limited由CM Universal Corporation持有其55%權益。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持有泰基控股有限公司之50%權益。張韜先生持有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之100%權益及持有CM Universal Corporation之51%權益。
- 3) 為可購入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 4) 該342,980,000股股份包括：
 - a. 已授出購股權之3,700,000股相關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及
 - b. 339,280,000股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或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725,524,959 (附註1)	—	10.21%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3,504,959 (附註1)	—	4.55%
Entru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82,727,510 (附註2)	—	13.82%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或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陳拓宇先生	持股公司權益	982,727,510 (附註2)	—	13.82%
肖群女士	持股公司權益	982,727,510 (附註2)	—	13.82%
邱斯陵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771,050,000 (附註3)	—	10.85%
張勤先生	持股公司權益	654,000,000 (附註3)	—	9.50%
Yicko Finan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54,000,000 (附註3)	—	9.50%
Ya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股公司權益	654,000,000 (附註3)	—	9.50%
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40,000,000 (附註4)	—	10.75%
李豐茂先生	持股公司權益	740,000,000 (附註4)	—	10.75%
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203,860,000 (附註5)	—	4.59%
北京匯濟投資中心	持股公司權益	203,860,000 (附註5)	—	4.59%
北京市順義區政府	持股公司權益	203,860,000 (附註5)	—	4.59%

附註：

- 1) 該725,524,959股股份包括：
 - a. 由張韜先生持有之397,120,000股股份數目；
 - b. 已授予張韜先生之購股權之4,900,000股相關股份；及
 - c. 由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由張韜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323,504,959股股份數目。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韜先生被視為於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982,727,510股股份包括：
 - a. 469,313,910股股份及513,413,600股相關股份數目來自轉換Entrust Limited持有之本金額為385,060,2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
 - b. Entrust Limited由陳拓宇先生、陳凱盈小姐（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顯揚先生及肖群女士分別控制34%、25%、25%及16%權益。由於陳拓宇先生尚未年滿十八歲，其權益由肖群女士（作為受託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拓宇先生及肖群女士被視為於Entrus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771,050,000股股份包括：
 - a. 由邱斯陵女士持有之117,050,000股股份數目；及
 - b. 654,000,000股相關股份來自轉換Yicko Finance Limited持有之本金額為49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Yicko Finance Limited由Ya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張勤先生及邱斯陵女士分別持有Ya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張勤先生及邱斯陵女士被視為於Yicko Finance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40,000,000股股份數目，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乃由李豐茂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豐茂先生被視為於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203,860,000股股份包括：

- a. 由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75,970,000股股份數目；及
- b. 由首航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127,890,000股股份數目。首航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擁有100%權益。

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匯濟投資中心擁有96.95%權益。北京匯濟投資中心由北京市順義區政府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匯濟投資中心及北京市順義區政府被視為於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首航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按總成本約17,300,000港元購買155,320,000股股份。除該等購買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守則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可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張韜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導致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力及貫徹之領導，以迅速及貫徹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效率並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時考慮委任另一人士為行政總裁。

守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其他業務承擔，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變動

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書面確認已於回顧期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本集團之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該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刊登資料

本公司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內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一名非執行董事周金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拿督陳于文。